

证券代码：835640

证券简称：富士达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阳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7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全面推进公司法治建设,实施总法律顾问制度,保障总法律顾问履行职权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7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功富、张福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有关规定,现拟聘任鲁军仓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,待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正式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责,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7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功富、张福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生产科研大楼项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建设生产科研大楼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锦业路71号厂区投资建设生产科研大楼，预计项目总投资2亿元。现拟将“富士达科技园生产科研楼项目”调整为“富士达生产科研楼建设及生产研发能力提升项目”，项目总投资调整为2.8亿元。项目用于提升公司总体研发能力及航天用射频连接器的生产能力，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